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，加快形成组织健全、力量充实、权责明晰、机制顺畅、保障有力的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格局，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，牢牢守住安全底线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》精神，经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同意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提升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能力

（一）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。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，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各方面。在县级党委、政府组织领导下，乡镇（街道）（含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风景区等各类功能区，下同）和村（社区）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、隐患排查、信息传递、先期处置、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，提升早期风险发现识别和及时应急处置能力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调动广大党员参与应急管理的积极性，分级组建党员干部应急队伍，健全应急下沉机制，平时组团服务，应急时就地入列。

（二）理顺应急管理体制。县级党委、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整合安全生产监管、消防、防灾减灾救灾、应急救援有关职责，统一归口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管理。完善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，统一组织、指挥、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。乡镇（街道）统筹强化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并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。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任务重的乡镇（街道）

根据本轮乡镇机构改革相关要求，在规定的限额内优化设置乡镇（街道）应急管理机构。乡镇（街道）应急管理机构接受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和调度。

（三）强化应急指挥基础和力量。加强县级应急指挥部建设，健全值班值守、信息报送、监测预警、调度指挥、会商研判、通信保障等功能。推动乡镇（街道）应急指挥场所建设，因地制宜配备视频监控、预警广播等设备。充实乡镇（街道）应急管理机构人员力量。补齐建强片区中心乡镇应急消防救援站，统筹乡镇（街道）应急队、村（社区）应急分队、微型消防站，整合网格员、山洪灾害监测员、地质灾害监测员、防震减灾助理员、护林（草）员、灾害信息员、民兵、物业管理人员、保安员、医务人员等力量，通过“多员合一”建设一支稳定的专兼职综合应急队伍。

二、健全基层安全风险防范体系

（四）完善基层监测预警工作机制。深化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，统筹规划建设气象、山洪、地质灾害、地震、森林草原火灾等方面的监测预警设施，整合资源打造精准预警预报系统平台，推动系统应用向基层延伸。以县域为单元防范自然灾害风险，强化精准研判预警和调度，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，充分利用全省应急广播等系统，提高信息发布覆盖率和时效性。推动“户户响”终端建设和应用，提升基层防灾减灾人员响应效率，实现预警信息点对点直达。落实预警“喊醒”“叫应”机制，加强灾害信息反馈核实、提级处置，形成闭环。

（五）加强常态化风险隐患巡查。分级分类建立健全风险隐患动态排查清单，加强对各行业领域风险的排查检查。乡镇（街道）用好专兼职综合应急队伍，对“九小场所”、农家乐、经营性自建房、在建工地、燃气、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、江河堤防、山塘水库、尾矿库、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、森林草原火险区等开展日常巡查，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定期重点检查，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改。企业应依法配备专（兼）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县（市、区）定期组织开展危险区域、危险源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，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建立风险隐患“一张图”。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常态更新应用机制。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有奖举报、重大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报告奖励等制度。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，推动保险机构协助投保单位开展事故预防和隐患治理工作，有效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风险。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。

（六）依法开展应急管理监督检查。加强检查指导和演练督导，综合运用派驻执法、联合执法、协作执法和“四不两直”“三带三查”等方式，提升乡镇（街道）执法效能。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向乡镇派驻片区执法中队。加强业务培训和执法保障，支持相关人员按规定取得行政执法证。发挥各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及其专家委员会作用，加强对基层培训及指导服务。加大执法装备配备力度。规范检查和执法行为，提升精准性、科学性。推动全覆盖排查、全流程管控、全链条监管，形成从问题发端到落实终端的闭环管理。

（七）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。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、安全生产月、消防宣传月等活动。加强科普读物、动漫游戏、短视频等公众教育产品开发推送，依托

广播电视、报刊杂志、新媒体、“村村响”等平台，深入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，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，培育安全文化。在山洪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，全覆盖开展群众避险宣传教育，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三、提高基层应急救援实战能力

（八）完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。市县两级组织对本行政区内灾害事故风险、救灾救援需求和能力现状开展评估，科学规划布局，推动力量下沉、保障下倾。市（州）建设专业处置骨干力量，县（市、区）建设“一专多能”综合力量。加强集约统筹，注重优势互补，充分整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、专业应急救援队、社会应急力量等资源，发挥军队应急专业力量突击队作用，发展属地企业专职救援力量。

（九）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发展。强化对社会应急力量的政治引领和政策指导，依法依规做好有关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等工作，开展培训演练和技能竞赛，组织实施分级分类测评。加强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救援行动的现场协调和必要保障。根据需要调用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的，按规定给予必要补偿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向社会应急力量提供优质专属保险产品。分级完善应急管理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。

（十）加强一体化管理与实战训练。市县两级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，科学规划建设功能齐全、配套完善、经济实用的应急救援训练场地，推动与国防动员相关场所设施共建共享。建立健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同基层应急救援

力量联训联演联战机制。统筹组织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日常演训，优化力量编成，统一管理指挥，健全协作机制。

（十一）开展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。研究推进举措，2027 年 3 月前完成乡镇（街道）应急力量配置、场所设施、物资装备、应急标识等标准化建设。鼓励县（市、区）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公物仓，落实应急物资装备“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使用、更新”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推行共建共享共用。加强各类应急队伍正规化管理，建立完善人员选配、值班备勤、应急响应、指挥调度、训练演练等制度。

四、增强基层应急处置能力

（十二)加强预案编制和演练。应急管理部门组织、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，综合协调预案衔接工作。有关部门要指导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编制并动态修订各类应急预案，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等。常态化开展预案演练，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以先期处置、转移避险、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演练，高风险地区要加强防汛、避震自救、山洪和地质灾害避险、火灾逃生等专项演练。县乡两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组织参与预案演练。

（十三）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。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值守制度，建立健全有关部门（单位）重点时段联合值守机制。落实企业、学校、医院、村（社区）等基层单位及时准确报告信息的主体责任，明确工作纪律，加强多渠道多部门信息报告，强化信息互通共享和交叉核实，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。探索建立事故灾害信息统一接报处置机制。

（十四）提升先期处置能力。依法赋予乡镇（街道）应急处置权。完善预警响应联动机制，在高风险区域和时段前置应急救援力量，提高响应速度。灾害事故发生后，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迅速启动应急预案，统筹调配本区域各类资源和力量，及时组织人员转移，救早救小救初期。根据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配合做好救援工作。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旅游等基础设施融合共建、综合利用。在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配备卫星通信终端、险情监控、救生防护等必要物资装备，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。

（十五）统筹做好灾后救助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加强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，快速调拨救灾款物，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。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协助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、卫生防疫、抚恤补偿、心理抚慰及恢复重建等工作。强化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。鼓励推行巨灾保险、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。

五、强化基层应急管理支撑保障

（十六）强化人才支持。通过公务员考录、公开招聘、退出消防员安置等方式，充实基层应急专业力量。实施基层应急管理特设岗位计划，积极面向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大型企业等为基层选拔补充有丰富从业经历、突出专业特长的人员。鼓励市县两级开发安全应急类公益性岗位。支持有条件的高校、职业学校开设应急管理相关学科专业，培养应急管理专业人才。维护退出消防员合法权益，合理保障基层应急管理人员待遇，按规定落实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、抚恤优待等政策。

（十七）加强专业能力培养。实施应急管理骨干培育工程，依托党校（行政学院）、干部学院等，分层分类对县乡两级党委、政府和相关行业部门、重点企业负责同志，以及乡镇（街道）从事应急管理工作人员、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开展履职能力培训。鼓励基层应急管理人员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、注册消防工程师、应急救援员等职业资格，参加紧急救援救护、应急医疗急救等专业技能培训。

（十八）强化要素保障。完善基层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、应急管理经费保障机制，将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。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，用好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、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，支持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。省级财政对重点地区分类给予适当补助，支持乡镇（街道）加强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。省市县三级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村（社区）综合减灾等工作。强化基层应急队伍“多员合一”的经费保障，统筹使用好现有相关专项资金。将救援队伍和应急场所建设、应急装备物资配备、应急信息化项目、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等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。加强基层应急救援与执法用车保障，建立健全抢险救灾车辆应急时免费快速通行机制。

（十九）加强科技赋能。推动“智慧应急”和基层治理有机融合，推广应用符合基层实际需求的科技手段和信息化系统，为基层配备“小、快、轻、智”新型技术装备。加强县乡两级应急通信能力建设，提升“断路、断网、断电”等极端状态下的初期通联保障能力。开展科技赋能防灾减灾救灾科研项目“揭榜挂帅”，强化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，加大卫星遥感、无人机等技术装备应用力度。加强数据融合与分析应用，为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提供隐患辅助识别、风险研判、预警预报自动提醒等智能服务。

各级党委、政府要把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与重点工作统筹谋划推进，结合实际抓好本实施意见贯彻落实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应急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定期组织研究应急管理工作；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领导责任，要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检查。加强部门信息共享、资源互补和工作联动，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体系，提升防范应急的时效性和精准度。积极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推动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整体提升。